

國立臺東大學一臂之力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7月2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選擇本校就讀學生，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一臂之力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一臂之力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為協力助學金、薪傳獎學金及圓夢勵學金三項獎助：

(一) **協力助學金**：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不得與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及蘭臺助學金重複領取。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6. 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包含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

(二) **薪傳獎學金**：僅限大一新生申請

1. 學業優異組：高中三下學業成績達班級(類組、校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或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操行八十分以上，若無量化成績則採無懲處紀錄之在學學生。
2. 特殊才能組：
 - (1) 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或團體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 (2) 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 (3) 學生在特殊領域表現優異者。

(三) **圓夢勵學金**

符合圓夢精神，透過方案執行可達到學生培力之目的，讓學生為自己所關心的事情投入熱情、承擔責任，進而行動。

三、本要點獎助名額、發放及續領方式

(一) 每學年度至多五十名，各項獎助名額比例為：協力助學金百分之四十、薪傳獎學金百分之四十、圓夢勵學金百分之二十；各項獎助名額得以流用。

(二) 每人每學年獎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分上、下學期發放，並以大一新生優先獎助。

(三) 續領規定：

1. 受領協力助學金之學生，得每學年持續申請，至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獎助最長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獎助；圓夢勵學金續領規定亦同。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各款規定及完成相關作業繳交。

(四) 缺額遞補：受領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續領申請，及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學習資料，則視為未通過不予核發獎助學金，該名額釋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輔導項目：本要點採取「以學習取代工讀」機制。

(一) 領取協力助學金者：

1. 每學期須完成輔導項目學習表。

2. 每學期完成至少一項職涯面輔導措施。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予加碼獎助學金二萬五千元，分上下學期發放。加碼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於該計畫經費用罄或計畫結束後應停止辦理。

(二) 領取薪傳獎學金者：每學期須完成輔導項目學習表。

(三) 領取圓夢勵學金者：

1. 每學期須完成輔導項目學習表。

2. 第一學期：期初時提繳圓夢計畫書，參與初審評選會說明夢想計畫(夢想目標、如何達成、預期成效)，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或綜合評述。

3. 第二學期：期末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

五、本要點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

(一) 申請期間：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1. 必要文件：申請書一份。

2. 各項申請文件：

(1) 協力助學金：身分證明文件及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紀事)。

(2) 薪傳獎學金：高中三下成績單，或特殊才能競賽相關證明。

(3) 圓夢勵學金：第一學期檢附圓夢計畫書，第二學期檢附成果報告書。

(三) 審查作業：本獎助學金審查程序由課外活動組收件進行初審後，再提送學生事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學務處秘書及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複審。

(四) 發放作業：依當學期獎助項目繳交輔導項目學習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發放。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捐款人及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